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中偉
電話：8227171#306
電子信箱：kylewang8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5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2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100031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受疫情影響，各保險業者推出旅遊平安保險相關商品作業進度不一，惟為使公教員工國內外旅遊保險優惠不中斷，爰由承作本方案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續就前開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[含意外身故給付、意外失能給付、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)及個人賠償責任、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]，再次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並將視市售相關保險商品發展情況，適時評估調整國外旅遊保險商品(計畫)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承保範圍及延長辦理期間等相關資訊，業

111/12/19



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
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
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